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市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验收与评价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验收）

合同编号：JSZC-320700-SXSD-G2025-0081

甲方（采购人）：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00-SXSD-G2025-0081）

甲方：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1 月 12 日连云港市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SXSD-G2025-008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包括全市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验收、验收培训等工作。

1.2 服务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 服务标准：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5〕3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6 号）、《关于进一步严格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5〕5 号）等要求。

1.4 补充条款：项目负责人姓名：陈灿虎；身份证号：321024196407150099。

投标人一经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变更后人员的技术级别和数量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的级别和数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248500.00）**。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含人员保险费用）、专家费、培训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第三方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截止时间，完成市级验收并按要求提交项目验收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市级验收截止之日起至省级抽查抽验结束，配合采购人做好省级对本年度项目的抽查抽验工作；根据培训方案完成各项培训内容。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截止时间，完成市级验收并按要求提交项目验收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市级验收截止之日起至省级抽查抽验结束，配合采购人做好省级对本年度项目的抽查抽验工作；根据培训方案完成各项培训内容。

9.2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验收工作全部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提交验收成果，通过省级抽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相关成果确认不需修改完善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无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户名：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0995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4.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4.1.1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额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14.1.2 甲方有权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和方案实施，监督、协调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的各项工作。

14.1.3 乙方进场前，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服务方案、项目组组成人员的情况等事项，乙方通过甲方的审查后方可进场；

1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组负责人提出质疑并向乙方提出书面更换要求，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予以更换相同或以上工作能力的项目负责人；

1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真实、准确的核查报告或其他成果文件；

14.1.6 甲方现场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可以与乙方服务内容进行沟通交流，有权要求乙方不定期汇报项目组工作进展情况，有权依照服务方案对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14.1.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工作需要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但不得外泄）；同时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项目数据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14.1.8 验收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工作纪律。

14.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4.2.1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项目组，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展，将汇报材料抄送甲方；

14.2.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非不可抗力因素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调整项目组人员；

14.2.3 乙方应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实施计划执行，实施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交流，确保验收工作顺利完成。

14.2.4 乙方必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并根据双方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14.2.5 未经过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14.2.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4.2.7 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

14.2.8 乙方承诺应在保证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纠纷等一切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14.2.9 验收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工作纪律。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5% 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 。

15.3 乙方逾期交付首保服务的，乙方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须按承诺的内容完成本项目需求内容，拟派的项目组负责人必须全过程参与本项目的指导服务工作，如服务期间项目组负责人不在现场，被甲方每发现 1 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被发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5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5.6 乙方虚假承诺及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者乙方

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7 乙方因提供服务不当，对被服务对象造成伤害或被服务对象多次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及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5.8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出现拖欠工资、信访事件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完结。如处理不及时或造成 5 人以上群访，发生一次扣合同价款的 3%，发生二次扣合同价款的 5%，发生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8.1 中标通知书；

18.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18.3 招标文件；

18.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8.5 合同附件；

18.6 补充协议；

18.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农田建设廉政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优质、高效、有序进行，连云港市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委托人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农田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产品，不得向乙方指定服务、采购等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合同款项或超进度拨付合同款项。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吃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服务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团队。

（七）甲方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资金担保。

（八）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以及《农田建设工作纪律“十不准”》、《江苏省农田建设“五严禁五不准”工作规定》和《连云港市农田建设“六严禁六不准”工作规定》。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吃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和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被验收项目监理、施工、质检、审计、县级初验第三方等单位串通或存在利益勾连，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被验收对象和项目有关参建单位索要财物或好处；不准违反质量检测与评定、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验收结论。

（六）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担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聘用人员和农民工的工资。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按管理权限并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

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按管理权限并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农田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市级纪检、监察部门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裁定评价，并自觉做好配合工作。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级抽查抽验结束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履约信用承诺

致：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连云港市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现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1. 坚持公正守法、诚信履约，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农田建设规章制度，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所出具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有效。

2. 自觉遵守行业规范，执行质量标准，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

3. 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未伪造、借用、盗用、转让资质（格）或将资质（格）借与他人参与投标，未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抬标，未排挤其他投标人或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而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未向采购人、评委和其他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给好处。

4. 不将本项目转包、分包，不签订阴阳合同，自觉签订廉政合同。

5. 严格按照采购人验收工作方案、第三方工作规定和有关要求开展项目服务，自觉服从采购人及其派出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指导与组织协调。

6. 确保按不低于本项目中标文件约定，投入相关人员、设备设施等参与项目服务，确保项目组成员身份一贯性，确保投入人员、设备等力量和条件满足项目内容、进度和质量要求。

7. 确保按质量和进度目标开展项目服务，不擅自拖延工期或降低质量标准，对项目服务全过程和结论实行终身负责，确保经得起各类检查和时间检验。

8. 在开展项目服务过程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9. 主动做好项目后续服务工作，不违规乱加价、乱收费。

10.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拖欠本项目组成员和农民工工资。

11. 遵守农田建设信用监管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合同信用履行情况记录与报备，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信用监管检查和评价。

12. 如因工作不到位或弄虚作假导致项目结论有误，或项目服务存在重大问题以及其他失信违约行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均自觉接受失信惩处。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一切后果。如因违反承诺造成诉讼的，我公司无条件承担贵单位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承 诺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